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主要收購事項及恢復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函件協議補充），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60%權益，出售價格將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定義見本公佈）釐定，惟金額受限於：(a)相等於金額以港元計算的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和完成已增加價值總和的60%的下限；及(b)488,160,000港元的上限。出售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並由買方分五期支付。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是賣方和英豪雲先生須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進一步的20%權益及餘下的20%權益與買方訂立第一份期權契據及第二份期權契據，據此，買方與賣方分別向對方授出第一項認購期權及第二項認購期權和第一項認沽期權及第二項認沽期權，可於第一批期權期間或第二批期權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按第一批期權價格或第二批期權價格（視乎情況而定）行使，價格將取決於緊接第一批期權及第二批期權分別行使前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已增加價值、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

根據補充函件協議，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不論買賣協議及期權契據作出任何規定，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因行使任何或所有期權而根據期權契據收購所有股份而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合計金額不得超過900,000,000港元。

該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第一份期權契據及第二份期權契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交易放棄投票。Capital Glor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約61.89%，其已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確認，批准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被視為已達成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將毋須就批准該交易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由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本公司股東。

該交易

I.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1) 賣方 — 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買方 —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賣方擔保人 — 英豪雲先生

(4) 買方擔保人 —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及在其規限下，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60%。待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及在其規限下，買方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其全資附屬公司)履行在買賣協議中的全部責任，其中最主要責任為準時支付出售價格。倘買方未能支付出售價格的任何部分，買方擔保人須支付該等款項。

根據買賣協議及在其規限下，英豪雲先生同意擔保賣方履行在買賣協議中的全部責任。賣方和英豪雲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目標集團的若干應收賬款將全數結清。賣方已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若干現金存款及股份，作為該項擔保的抵押。賣方及目標集團目前並不預期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存在任何問題。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亦訂立補充函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不論買賣協議及期權契據作出任何規定，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因行使任何或所有期權而根據期權契據收購所有股份而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合計金額不得超過900,000,000港元。此900,000,000港元的上限乃經訂約各方計及以最高出售價格488,160,000港元及倘若期權根據最高出售價格所涉及的股份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本公司重視目標集團對大中華地區的手袋製造商產能的認識，以及英豪雲先生對手袋潮流及顧客需求的敏銳觸覺及了解。英豪雲先生從一九八六年在目標集團任職，在貿易及製造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由一九九五年起出任目標集團的主席，領導目標集團擴張至袋類製造業務。彼在澳洲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英豪雲先生及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交易完成後，英豪雲先生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在目標集團的管理上繼續擔任關鍵職位。

根據股東協議：(a)交易完成後但行使第一批期權及第二批期權任何部分前，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有權委任四名及三名董事進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b)行使第一批期權任何部分後但行使第二批期權任何部分前，買方及賣方將分別有權提名五名及兩名董事進入目標公司的董事會。

出售價格：

出售價格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將為下列數額，惟須根據所收購的60%權益按比例分配：

- (a) 倘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少於目標平均除稅後純利的90%，則為市盈率5倍 x 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或
- (b) 倘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介乎目標平均除稅後純利的90%及110% (包括首尾兩個百分比) 之間，則為市盈率5.5倍 x 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或
- (c) 倘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超過目標平均除稅後純利的110%，則為市盈率6倍 x 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

雖然目前未能確定出售價格的確實金額，惟該金額受限於：(aa)相等於金額以港元計算於完成賬目所反映的交易完成時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完成已增加價值總和的60%的下限；及(bb)488,160,000港元的上限，該上下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以下因素：(a)經參考配飾業有關可供比較數據釐定的市盈率；(b)目標集團的往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c)目標集團在手提電腦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其擴大產品範疇的計劃；及(d)與本集團其他產品線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價格及其計算基準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分五期以現金支付出售價格：

- (a) 買方須於交易完成後支付款額129,034,229港元（「**第一期付款**」）；
- (b) 買方須於接獲完成賬目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金額計算如下：以下兩者中金額較高一項：
 - (i) 零；及
 - (ii) 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以下兩項中較高者：(yy)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即完成賬目列載者）減第一期付款；及(zz)零；及
 - (bb)完成已增加價值的60%，

並減以相等於最低限額及按等額基準於完成賬目所反映的該等項目的價值之間的差額。

- (c) 買方接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十日內須支付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金額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i) $65\% \times 60\% \times \text{市盈率}5.5\text{倍} \times \text{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減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 ；及
 - (ii) 零；
- (d) 買方接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三十日內須支付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金額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i) $80\% \times 60\% \times \text{市盈率}5.5\text{倍} \times \text{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除稅後純利減首次付款及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 ；及
 - (ii) 零；
- (e) 買方須於接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十日內支付出售價格的餘額(經扣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付款)(「**末期付款**」)，

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末期付款須分別作以下處理：(aa)作出增加，金額相等於在交易完成前的財政年度就計算該等分期付款對撥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稅項、存貨及應收賬款的撥備)作出的全部撥回(如有)的60%，金額以港元計算；及(bb)作出減少，金額相等於在該財政年度就計算關於目標集團目前未持有完好業權的中國集體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該等付款的全部撥備或撇銷(如有)的60%，金額以港元計算。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交易完成，以下為其中的主要條件：

- (a) 買方信納所進行的盡職調查；
- (b) 完成一系列企業及資產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資產)，以安排目標集團的有關公司及資產由目標公司共同擁有，以達成更具效率的企業架構；
- (c) 買方信納所交付的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澳門的法律意見；
- (d) 在交易完成前或在其他情況下於交易完成時同時地支付、結清、豁免或以其他方式免除(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兩類款項：目標集團的全部債務及應付款項；以及結欠目標集團的全部債務及其應收款項；
- (e) 執行該交易的指定附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第一份期權契據、第二份期權契據及股東協議)；及
- (f) 已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該交易取得全部必須批文。

上述企業及資產重組並無訂定確切的完成日期，然而，所有該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倘未能達成，買方可選擇豁免任何未達成的條件（除上述(d)項條件外）或其他情況下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因賣方及英豪雲先生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彼等在買賣協議中的各自的任何責任，以及買方並無確認信納該等條件（或在其他情況下豁免該等條件）外，倘未能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達致交易完成，賣方可選擇撤銷買賣協議。倘買賣協議終止或撤銷，任何一方概毋須負任何責任（除任何先前違反及尚存的若干附帶條款（例如保密責任）外）。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預期將於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在其他情況由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達致交易完成。買方目前並無計劃豁免任何有關條件。

II. 第一份期權契據

訂約各方：(1) 賣方

(2) 買方

(3) 英豪雲先生（為賣方的擔保人）

交易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賣方及英豪雲先生須與買方訂立第一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與買方應就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20%）分別向對方授出第一項認購期權及第一項認沽期權。第一份期權契據以下列兩項為條件：(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達致交易完成；及(b)於第一批期權行使前並無執行股份抵押，倘未能達成條件，第一份期權契據（及第一批期權）將告失效，各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關於先前違反（如有）的任何權利）。概無就第一批期權支付期權金。

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第一批期權可由買方及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於第一批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第一批期權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應為以下金額的倍數，惟須按買賣涉及的20%權益按比例分配：

(a) 關於第一項認沽期權：

市盈率5.5倍x第一項認沽期權行使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除稅後純利；

(b) 關於第一項認購期權：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i) 市盈率5.5倍x第一項認購期權行使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除稅後純利；及
- (ii) 資產淨值+已增加價值

第一批期權價格並無釐定下限或（在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上限。應於第一批期權行使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第一批期權價格，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待第一批期權行使完成後，買方將持有8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80%）。

英豪雲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履行在第一份期權契據中的全部責任。

於第一項認購期權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III. 第二份期權契據

訂約各方：(1) 賣方

(2) 買方

(3) 英豪雲先生（為賣方的擔保人）

交易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賣方及英豪雲先生須與買方訂立第二份期權契據，據此，賣方與買方應就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20%）分別向對方授出第二項認購期權及第二項認沽期權。第二份期權契據以下列兩項為條件：(a)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達致交易完成；(b)於第一批期權行使前並無執行股份抵押（如本公佈第II節所披露者）；及(c)完成第一份期權契據，倘未能達成條件，第二份期權契據（及第二批期權）將告失效，各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關於先前違反（如有）的任何權利）。概無就第二批期權支付期權金。

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及倘於緊接第二批認沽期權行使前連續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目標公司已僱用一名新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其已達成若干指定表現目標，並獲買方信納）（其獲僱用的年期超過十二個月）繼任英豪雲先生，第二批期權可分別由買方及賣方（視乎情況而定）於第二批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第二批期權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應為以下金額的倍數，惟須按買賣涉及的20%權益按比例分配：

(a) 關於第二項認沽期權：

市盈率5.5倍x第二項認沽期權行使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除稅後純利；

(b) 關於第二項認購期權：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

- (i) 市盈率5.5倍x第二項認購期權行使前兩個財政年度的平均除稅後純利；及
- (ii) 資產淨值+已增加價值

第二批期權價格並無釐定下限或（在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規限下）上限。應於第二批期權行使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第二批期權價格，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待第二批期權行使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豪雲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賣方履行在第二份期權契據中的全部責任。

於第二項認購期權行使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IV. 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私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股份，全部均發行予賣方及由其全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英豪雲先生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權益由Chau Cheong Fat先生及Lai Chin Wah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擁有2.5%。1,000股已發行股份中，6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應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買方。待交易完成（及作為該交易的先決條件的交易完成前重組完成）後，賣方將由英豪雲先生全資擁有，餘下40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0%）將由賣方持有，惟須受限於股份抵押（如本公佈第II節所述者）以及第一份期權契據及第二份期權契據。英豪雲先生及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提電腦用袋、時款手袋及其他一般用袋產品製造業務。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六間營運中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業務。目標集團的業務早於一九八六年已投入營運。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99,170,000港元及約為300,057,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及綜合收入約為965,575,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及綜合除稅前後的純利分別約為36,524,000港元及約為26,946,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及綜合除稅前後的純利分別約為29,080,000港元及約為21,014,000港元。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V. 該交易的因由

董事相信，該交易與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的策略貫徹一致，藉選擇性收購及組成合營企業以擴大其產品種類及地域覆蓋。交易完成後，該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擴大其業務至手提電腦用袋及手袋產業。本集團收購及管理GJM(其睡衣業務分支)、Tomwell Limited(其事業女性服裝業務分支)、Partner Joy Group Limited及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經驗證明，本集團作為行業翹楚及整合者的往績彪炳。

基於該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而計算將予支付的出售價格採用的市盈率與行業平均數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包括出售價格及相關付款安排)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及其條款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I.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就釐定關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第一項認沽期權及第二項認沽期權應被當作猶如已於授出日期行使。根據補充函件協議的條款，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兩份期權契據收購全部股份而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的最大金額的上限為90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基準，該交易(假設就上市規則第14.74條而言，第一批期權及第二批期權已悉數行使)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38及14.40條的披露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被要求須就該交易放棄投票。Capital Glor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614,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權約61.89%)，其已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確認，批准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被視為已達成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將毋須就批准該交易另行召開股東大會。

第一批期權價格及第二批期權價格並無釐定下限或上限。第一批期權及第二批期權中任何一項的實際行使可能在日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倘第一批期權及／或第二批期權中任何一項的實際行使價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中的較高級類別，本公司亦將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包括日後刊發其他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由本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予本公司股東。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以及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VII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IX. 釋義

「實際平均 除稅後純利」	指	目標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每年除稅後純利的算術平均數(不計及任何異常盈虧(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前作出的稅項、存貨及應收賬款撥備之撥回)或一次性出售資產)，經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
「聯屬人士」	指	(i)就公司一方而言，指該公司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及該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擁有控股權益的任何公司；或(ii)就個人一方而言，指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其擁有實益權益或控制權的任何信託；
「批文」	指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澳門)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批文、認許、同意、准許、證書及授權及向任何人士辦理存檔及登記；
「已增加價值」	指	中國土地於緊接第一項及第二項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行使前的財政年度年末的總價值減所有該等土地的總賬面淨值，估值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應用估值準則進行；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損益賬，並根據買賣協議經核數師審核，以及彼等的相關報告；

「完成已增加價值」	指	中國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價值扣除所有該等土地於同日的總賬面淨值，估值由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應用估值準則進行；
「完成日期」	指	達致交易完成的日期，目前預期為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權益」	指	(i)就上市公司而言，對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對董事會的主要組成具有控制權；或(ii)就非上市公司而言，擁有其已發行股本超過50%；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除外資產」	指	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無關的若干房地產、家具及裝修、船舶及汽車，而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將轉撥予英豪雲先生或其聯屬人士；
「融資額度」	指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結清或可供其使用的貸款、透支、債券、承兌信貸及所有其他任何性質的債務及財務融資額（包括但不限於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財務安排）；
「第一項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第一份期權契據就購買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20%）授予買方的認購期權；
「第一項認沽期權」	指	買方根據第一份期權契據就出售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20%）授予賣方的認沽期權；
「第一批期權」	指	第一項認購期權及第一項認沽期權的統稱；
「第一份期權契據」	指	賣方、買方及英豪雲先生就第一項認購期權及第一項認沽期權將予訂立的期權契據；
「第一批期權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的四年期間；
「第一批期權價格」	指	第一批期權根據第一份期權契據條款的行使價；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核數準則」	指	香港核數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限額」	指	應在完成賬目中反映（其中包括）的以下最低限額： (a) 不少於310,000,000港元（包括95,000,000港元的匯兌貿易融資額）融資總額（「融資總額」）； (b) 融資總額中，70,000,000港元應尚未提取，並可供動用；及 (c) 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賬目列載的資產淨值減除外資產的總賬面淨值加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除稅後純利；
「英豪雲先生」	指	Owen John Inglis先生；
「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於緊接第一項或第二項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前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並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稅後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異常盈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前稅項、存貨及應收賬款撥備之撥回）或一次性出售資產），由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為本公司及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土地」	指	統稱(a)目標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為東府國用(1997)字第特310號、東府國用(1997)字第特287號、東府國用(2004)第特223號及東府國用(2004)第特224號；及(b)倘於第一批及第二批期權任何一項行使時，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有關土地的全部合法及可銷售業權，則為位於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高裕路奇昌長內的一幅土地；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價格」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釐定及支付的代價；
「銷售股份」	指	6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60%；
「第二項認購期權」	指	賣方根據第二份期權契據就購買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20%)授予買方的認購期權；
「第二項認沽期權」	指	買方根據第二份期權契據就出售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20%)授予賣方的認購期權；
「第二批期權」	指	第二項認購期權及第二項認沽期權的統稱；
「第二份期權契據」	指	賣方、英豪雲先生及買方就購買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本的20%)的期權將予訂立的期權契據
「第二批期權期間」	指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批期權價格」	指	第二批期權根據第二份期權契據條款的行使價；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份抵押」	指	賣方與買方就賣方擁有的若干股份而將訂立的股份抵押，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若干責任的抵押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函件協議」	指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函件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Trinew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交易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平均除稅後純利」	指	英豪雲先生與買方協定的113,000,000港元，即目標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年度除稅後純利的算術平均數(不包括任何異常盈虧(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前稅項、存貨及應收賬款撥備之撥回)或一次性出售資產)；
「該交易」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授出第一批期權及第二批期權；
「未經審核賬目」	指	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賬目及相關附註；
「賣方」	指	Osp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由英豪雲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守仁先生(主席)
陳亨利先生
陳祖恆先生
陳祖龍先生
莫小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張兆基先生
施能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利先生
盧金柱先生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網址：www.luenthai.com